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04.15 10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校名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3.21 106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4.18 106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衛生保健室)，且六年內在各系所教授專業科目達六學期，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前項專業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二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要點規定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方案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方案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方案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教師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且為期二週以上之產業實務專業研習，亦得以採認。
- 四、前項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為期二週(或 80 小時)以上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 4 小時為半日，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六個月為半年。
- 五、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訂定如下：
 - (二)本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年資。

- (三) 教師應檢附附件 2「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申請表」、附件 3「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契約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四) 本校教師申請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 個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所收取之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 (五) 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補助者需簽訂產學合作案，深耕服務半年者 20 萬元，服務一年者 40 萬元。
- (六) 本校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或研究應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約滿返校 1 個月內向所屬單位與研究發展處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書面報告。
- (七) 申請於學期中深耕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研習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 1 至 2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 (八)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全系教師 30% 為限。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方案二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之限制且需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教師執行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每 2 萬元抵一週研習時間，半年以 24 週計。唯以下各類計畫不予採計：

- (一) 教育部補助教學型、學輔型獎助案。
- (二) 科技部專題研究案。

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列方式：

教師得於公告期間提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申請表」如附件 4，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認列，教師得多次提出認列申請，唯六年內必須完成以下三方案之一的成果始符合本作業要點之要求。

方案一、深耕服務或研究

- (一) 深耕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 (二) 與深耕服務內容相關之教材一件(Word 50 頁或 ppt 240 張，教師自行撰寫、開發或編製適用於教學之未出版著作、簡報(Powerpoint)、或圖表等教學教材。)

方案二、產學合作計畫案

- (一)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
- (二) 以下具體成果其中之一
 - 1. 技術移轉 10 萬元。

2. 商品化實體與佐證資料。
3. 專利證書。
4. 與產學合作計畫案相關之教材一件（Word 50 頁或 ppt 240 張，教師自行撰寫、開發或編製適用於教學之未出版著作、簡報(Powerpoint)、或圖表等教學教材。）。

方案三、深度實務研習

- (一) 主辦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明。
- (二) 與深度研習內容相關之教材一件（Word 50 頁或 ppt 240 張，教師自行撰寫、開發或編製適用於教學之未出版著作、簡報(Powerpoint)、或圖表等教學教材。）。

八、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到職之教師，起算日為一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 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 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 教師擔任本校校長或副校長，得依任期相對順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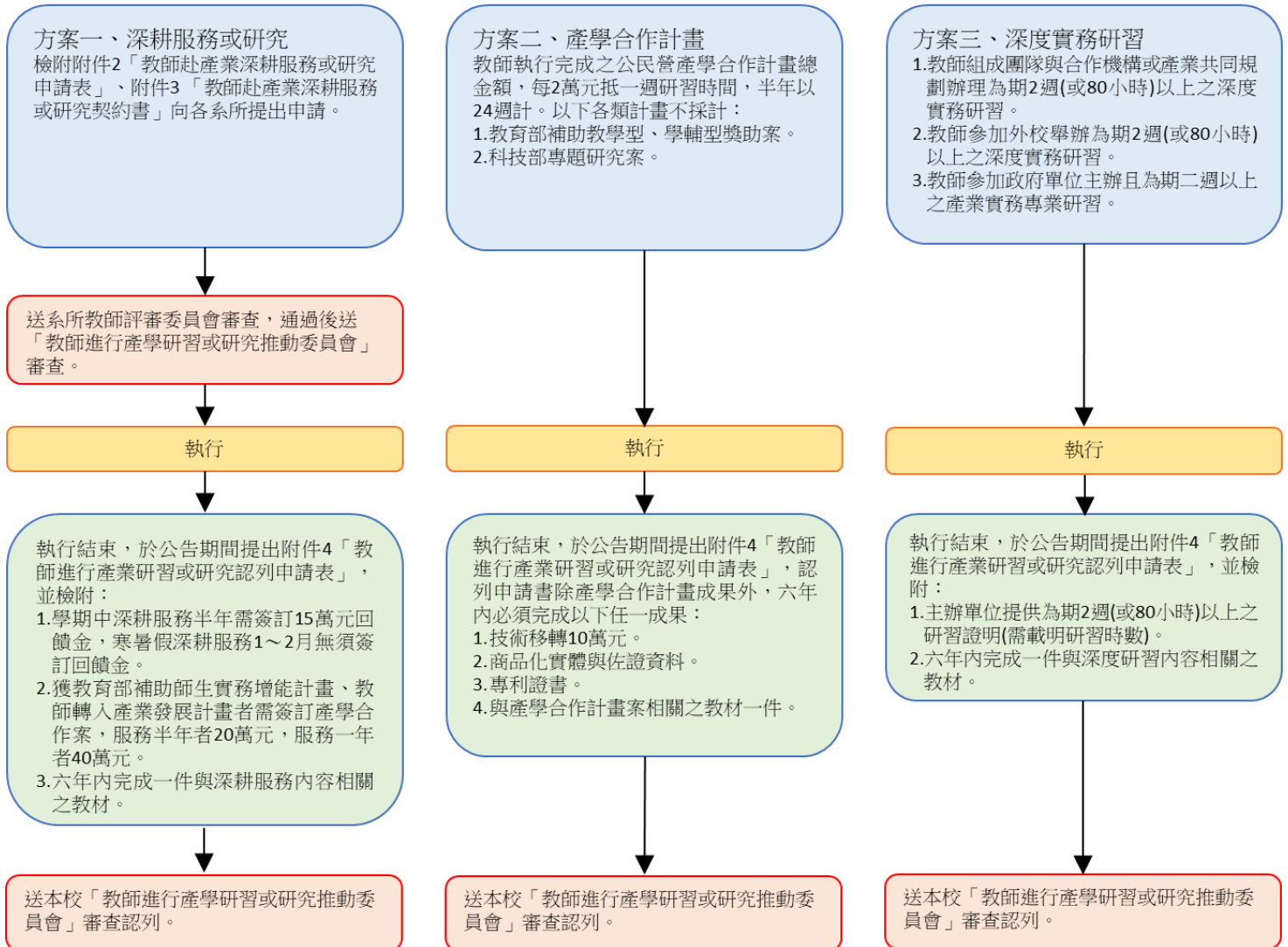
九、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自次年度起學校得採取以下措施，直至符合本要點規定為止。

- (一) 教師評鑑之研究分數為 0 分。
- (二) 校內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 (三) 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四) 不予晉支薪俸。
- (五) 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六) 不得兼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流程



附件二、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系所		姓名		職稱	
申請人聯絡方式	1.電話： 3.傳真：		2.E-mail： 4.手機：		
深耕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工作天				
公民營機構名稱			負責人		
公民營機構地址			電話		
			傳真		
公民營機構資料	1.經常雇員工人數： 2.成立日期： 3.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4.年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5.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6.所屬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與農林魚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旅服務 7.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完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契約書一式三份				
教師授課名稱					
教師專長領域					
深耕服務主題					
主要職責與工作重點					
預期對教師實務能力提升情形					
預期對教師教學或研究之助益					
申請人	系主任		研發處		
(簽章)	(簽章)		(簽章)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_____				

附件三、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 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服務或研究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深耕服務期間

一、深耕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二條 深耕服務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深耕服務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深耕服務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服務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深耕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

二、深耕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深耕服務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深耕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深耕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申請書

基本資料

執行教師	姓名：		
	系(科)：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教授科目：		
	專業領域：		
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 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深耕服務或研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數：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產學合作計畫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數：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深度實地研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數： 小時
合作機構 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方案一認列佐證附件

- 請勾選：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需簽訂 15 萬元回饋金。(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寒暑假深耕服務 1~2 月。(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獲教育部補助教師產業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者需簽訂產學合作案，服務半年者 20 萬元，服務一年者 40 萬元。(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六年內完成一件與深耕服務內容相關之教材。(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方案二認列佐證附件

- 請勾選：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計畫金額____萬元。(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六年內必須完成以下任一成果：
- 技術移轉 10 萬元。(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商品化實體與佐證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專利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與產學合作計畫案相關之教材一件。(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方案三認列佐證附件

請勾選：主辦單位提供為期二週(或 80 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需載明研習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六年內完成一件與深度研習內容相關之教材。(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深耕、研習或研究成果資料

主題	
內容	(包括研習或研究之目的，深耕服務之主要職責與工作重點)
對教師實務能力提升情形	
對教師教學或研究之助益	

深耕、研習或研究影像資料(提供至少 4 張照片並摘要說明)

「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認列，原因_____
------	--